

中外哲理名诗鉴赏辞典

昆仑出版社



中外哲理名诗鉴赏辞典

胡益民 主编

昆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哲理名诗鉴赏辞典/ 胡益民主编 . - 北京:昆仑出版社,
1999.4

ISBN 7-80040-322-X

I . 中 … II . 胡 … III . 诗歌-鉴赏-世界-词典- IV
. I106.2-61

昆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 42 号 100081)

电话:62183683

北京朝阳区仰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8.375.

字数:826 千字 印数: 1 ~ 3000

定价:45.60 元(精)

顾 问：巫宁坤 周振甫 钱广华
领衔撰稿：周振甫 何满子 林东海 刘学锴
 王献永 白 波 石晓林 张首映

主 编：胡益民

副主编：周月亮 裴善明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功兰	王献永	王长华	王 川	王国良	王志耕
毛子欣	田德蓓	孔令锦	孔耕蓀	左 尹	白 波
刘学锴	刘正平	石晓林	孙 丽	李 山	李增春
庄志民	朱移山	乔海光	杨景龙	陆友梅	何 珊
何满子	何功杰	沈 睿	杜志军	武道房	邱 钰
余恕诚	吴礼飞	张首映	张旭曙	周义敢	周月亮
周振甫	周 雷	易 名	林东海	俞 凌	胡益民
赵山林	赵 凯	欧阳冰	柯彦玢	钱念孙	钱广华
徐昌洲	黄书泉	黄勤堂	高 蒋	傅 浩	傅仁波
傅正明	傅 桔	温 媛	雍成汉	疏延祥	裴善明

说 明

一、本书共收中外 270 余位诗人的哲理诗名作 500 余首。所收作品，上自古代，下迄现代（外国部分当代亦斟收）。

二、书中诗人的排列，以生年先后为序；少数生卒年无考者，则以其在世活动年代先后为序，同一诗人的多篇作品，大致以写作年代先后为序，少数地方根据内容略有变通。

三、本书所选，绝大部分为短诗，少数不能不选的长诗根据内容做了删节。

四、鉴赏文字，一般每首一篇，间或同题数首一篇，视实际情况而定。

五、诗人文传，置于每篇鉴赏文字之首，不另列附录。

六、本书选目，除得到巫宁坤、袁可嘉、周振甫等著名学者的指导外，杜志军博士及张旭曙同志帮助做了许多实际工作；张首映博士、孙周兴（白波）博士帮助审阅了书稿。在此一并致谢。

序

林东海

最近，有关“哲理诗”的书渐渐多起来了，似乎已蔚然成风。但是哪些诗可称之为哲理诗，哪些诗不能目之为哲理诗，认识恐怕未必一致。所以，当胡益民君要我为他编的《中外哲理名诗鉴赏辞典》写篇序文，我便有些游移了。虽说我也曾写了本小册子试谈所谓“古诗哲理”，不过，说实话，对于诗之哲理，却仍然知之甚少，岂敢为这样一部宏宏巨著作序！然而，我还是答应了，一者由于盛情难却，再者由于对这一命题还有些兴趣，想借此机会再发点谬论，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哲理”一词，古人指玄妙高深之理，今人则指关于宇宙和人生的原理，其内涵和外延都扩大了。至于“哲理诗”之被目为诗歌之一类，则始于近世。或说古希腊诗人色诺芬尼(Xenophanes)在旅途中吟咏的诗篇，表现了他的哲学思想，故称其诗为“哲理诗”。在有关色诺芬尼的传记材料中，却很少径称之为哲理诗人。目其诗为哲理诗，实乃出于近人之观念。在我国，诗之分类，或以体裁，或以题材，或以主题，可谓五花八门，然纵观历代各种诗歌类别，迄未见有所谓“哲理诗”者。旧《辞海》曾设“哲理诗”词条，释曰：“今人对于诗中包含哲理，不纯为情绪之抒写者，亦统称为哲理诗。”而新编之《辞源》、《辞海》、《现代汉语词典》，乃至《中国大百科全书》(文学卷)，却取消了这一条目。想必是对旧《辞海》之解释不以为然，而为“哲理诗”重新下定义，又难于切中肯綮，是以付诸阙如。

倘若以诗中包含哲理为哲理诗之定义，准乎此，则中外之诗，无往而非哲理诗。晋陆机《文赋》云，“理扶质以立干，文垂条而结繁”，古今中外之诗，无不包含哲理。理者有文理、物理、事理、情理、道理、义理等等，为诗之道，

岂能无“理”，所以古来论诗者必标举一“理”字。然而，诗之表现“哲理”，却是有争议的论题：在西方，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师生曾持不同看法；在我国，历来论者也有相反的意见。但是争议的双方，似乎都未将论题集中在一个焦点上，因此往往不是针锋相对，而是各执一端，其结果常常始异而终同或似异而实同。主要原因是对理或哲理的理解不尽一致，反对诗之表现哲理者，其所谓“哲理”多指某种抽象的哲学思想，反对以诗说理；而赞同诗之表现哲理者，其所谓“哲理”，则指某种形象的艺术理趣，赞同以诗喻理。反对说理者，多赞成喻理；赞成喻理者，也反对说理，所以说似异而实同。

历来论诗者，在西方，无论摹仿论，或是表现论，大都反对诗歌作为说理形式直接表现抽象哲学，或表现宗教的禁欲主义的所谓理性；在我国，无论是钟嵘，或是严羽，也都反对表现抽象的玄理，或表现抽象的性理。钟嵘反对魏晋玄言诗之表现玄理，说：“永嘉时贵黄老，稍尚虚谈，于时篇什，理过其辞，淡乎寡味。爰及江表，微波尚传。”（《诗品·总论》）严羽则反对宋人议论诗之表现性理，说：“诗有别趣，非关理也。……近代诸公乃作奇特解会，遂以文字为诗，以才学为诗，以议论为诗。”（《沧浪诗话·诗辨》）总之，诗歌创作，因时代风气的影响，虽然时有以议论为诗者，表现某种抽象的哲学思想，但由于有悖于诗歌艺术的特性，向来为论诗者所否定，而鲜有为其张目者。然而，论诗者却多肯定乃至追求诗歌艺术中寓于感性生活形象中的理趣。严羽反对以诗说理，说诗“不涉理路”，然而论诗却又标出个“理”字，说：“诗有词理意兴。南朝人尚词而病于理，本朝人尚理而病于意兴，唐人尚意兴而理在其中，汉魏之诗，词理意兴，无迹可求。”（《沧浪诗话·诗评》）严沧浪的主张，正体现出这种矛盾的统一性。清潘德舆《养一斋诗话》（卷一）云：“理语不必入诗中，诗境不可出理外。”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种概括。

诗境不出于理外，哲理自存于诗中。凡诗均含理，我们能把所有的诗都称之为哲理诗吗？当然不行。都成了哲理诗，“哲理诗”这一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便没有界限，也就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了。所以“诗中包含哲理，不纯为情绪之抒写者，称为‘哲理诗’”，这一定义是难以成立的。那么，话又说回来了，什么是“哲理诗”呢？我可没有那种“才、胆、识、力”来为“哲理诗”下定义，似乎也不必急于为它下定义，一切结论应下在调查研究之后，所以还是先从实际出发，做些必要的考察。

近人提出“哲理诗”这一概念，是指诗中的一种类别，然而在 80 年代中

期以前，似乎未见编选过这一类别的诗作，所以无法从选诗标准去考察这一概念的真正内涵。80年代中期以后，才陆续出版一些“哲理诗”的选本和探索诗之哲理的著作。哲理诗选、哲理诗鉴赏辞典一出来，被戴上“哲理诗”桂冠的诗，也就多起来了，不是几首、十几首，而是几百首，乃至上千首。读者有的或许不以为然，甚至横加指责。然而，世上的东西，既然存在了，就有它的合理性，而且，既然合理的生存，就必然有所发展。可不，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期，短短的几年中，哲理诗似乎愈来愈时髦了，风气使然也。六年前我就注意到这种风气的变化，并在拙著《古诗哲理·绪言》中说：“考察当代的文艺思潮，不论是创作或是鉴赏，似乎都带有理性化的倾向，文艺创作追求哲理性，诗歌散文走向哲理化，戏剧小说也增加了哲理因素，甚至音乐美术等其他艺术也染上哲理色彩；文艺鉴赏也追求哲理性，对各种文学艺术的鉴赏，多从哲理方面进行联想。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读者鉴赏古代诗歌时，也借用原诗句赋予新的哲理意义。报上的文章，平常的讲话，都喜欢引用古诗来说明某种哲理，简直成了当今的习尚。而所要说明的‘哲理’，大都不是关于哲学思想的哲理，而是人生体验的哲理。”如果说先秦的理性时代，崇尚的是带客观性的理性的社会哲理，那么，近世的理性时代，崇尚的则是带主观性的感性的人生哲理。探索人生哲理，已成为当代的一种风气，无论是创作，或者是鉴赏，所追求的主要是属于内宇宙的人生哲理。因此，我们当前的所谓“哲理诗”，其哲理内容，基本上也限于人生体验的哲理。理性时代的复归，不是简单的回复，而是由外宇宙转向内宇宙，由社会性的客体理性，转化为精神性的主体理性。

明乎此，我们便可以明白，当今编选“哲理诗”，为什么较少选魏晋表现玄学的玄言，为什么不选唐代表现佛理的偈语，为什么不选宋代表现理学的理句，并不是因为这些诗不包含哲理，而是因为所包含的哲理不是今人所体验的人生哲理，与今人所理解的哲理诗尚有一间之隔。古人能创作今人的所谓“哲理诗”吗？太难了，实际上，完全合乎今人关于人生哲理之概念的古诗，可以说一首也没有。有的诗表现的哲理，似乎与今人概念颇为一致，仔细品味，却古今自别。然而目为哲理诗，亦自有其道理在，因为在这里，它已包含今人之哲理性。那么，这里所选编的若许前人之“哲理诗”，其今人之哲理性从何而来呢？答曰，是选出来的，又是再创造出来的。

当今，接受美学已发展成为世界性的美学理论，其研究的重心已由对作

家创作的研究，转移到对读者再创造的研究。接受美学论者认为文艺作品只有经过读者的再创造，才算完成整个创作过程。读者对文艺作品的解释，就是一种再创造，是“不作而作”。正如朱自清《诗言志辨》引《春秋诗话》所云：“古人所作，今人援为己诗；彼人之诗，此人可赓为自作，期于言志而止。人无定诗，诗无定指，以故可名不名，不作而作也。”这里说的是古人赋诗言志的“再创造”，而今人对于前人所作诗歌关于哲理性的解释，实际上也是一种“援为己诗”的“不作而作”，是一种新的再创造。前人诗中所包含的哲理，经今人的再创造，产生出或扩大了新的哲理内涵，便成了今人的所谓“哲理诗”。既然如此，对于本书入选诗篇是否为哲理诗的责难，也就大可不必了。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接受这种再创造和自己如何进行再创造。历代读者对前人的诗，都在解释，都在再创造，只是这种解释性的再创造，渗透了今人关于人生体验的哲理意识罢了。前人诗作，是一种历史的存在，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又不是为历史而存在，而是为现实而存在，人们所感兴趣的是它存在的现实意义。哲理化的再创造，可以使之获得这种存在的意义。

中外诗作之成为所谓哲理诗，实际上是读者按照自己的生活体验进行再创造，从而使之哲理化。也就是说，所谓哲理诗，确切地说，是今人加以哲理化之诗。前人之诗的哲理化，是一个再创造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历史性和当代性的调节，历时性和共时性的交融，客观性和主观性的渗透过程，是在原作的制约和启迪下，展开想象和联想，进行再创造的过程。这种再创造是有条件的，是有具体的外因和内因作为依据的，并非所有的诗都可以赋予新的哲理而成为哲理诗。

一般说来，诗之哲理化，大要有这样几个特性，即体验性、象征性、多义性和可变性。

诗之哲理化，是体验性的，而非思辨性的。诗歌欣赏，是“作者得于心，览者会以意”（欧阳修《六一诗话》引梅尧臣语）。会意不同于作意，思维轨迹不能重叠，带有再创造的性质。读者对于原诗哲理性的再创造，是一种富于哲理的解释；这种解释，只是想象，而非思考，只是联想，而非推理，只是主观附会，而非客观分析。其目的不在于研究原作者在原诗中表现了什么哲理，以及为何表现这些哲理，并加以评价；而在于从原作中所体现的理趣，同现实生活中的种种人生哲理联系起来，加以想象和联想，从而产生、增加和扩大原诗的新的哲理内涵。换句话说，读者的再创造，只是在原诗富于理趣的

形式中，塞进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来的人生哲理。寻找旧形式，塞进新哲理，都是在体验中进行的，充满着感性的想象与联想，极富于形象性的理趣。倘若我们用科学的方法，加以思考和推理，一定会发现，这种再创造，有些地方很缺乏逻辑性，在新内容和旧形式之间缺乏必然的逻辑联系，带有若干“误解”和“歪曲”，即接受美学所说的“歪曲的回声”。然而以艺术眼光视之，在想象和联想中，加以类比寄托，就是一种形象化的比喻，而任何比喻都是“蹩脚”的，有缺陷的，只要再创造的读者也能以同样的方式加以体验，也就达到目的了。由于诗之哲理化是属于体验性的，所以新内容和旧形式这一对矛盾，不是统一于客观，而是统一于主观。我们不能说客观性“只是一个幻想”，但诗之哲理化，却的确有点“将历史主观化”，充满着再创造者的主观体验。所以往往出现这样一种现象：作客观分析，有悖于物理，而作主观体验，却合乎情理。要知道，诗中哲理，毕竟不是科学真理，而是诗化哲理，是感性化的理性。

诗之哲理化，是象征性的，而非抽象性的。从东方到西方，诗论家似乎都承认这一点，诗是离不开比喻和象征的。我国自《诗经》以来，比兴已成了传统，被奉为圭臬，而西方浪漫派甚至说“美”就是比喻。诗歌需要形象，创作诗歌采用比兴手法，自是题中应有之义；然而，诗之哲理化，所达者乃抽象之理，何以仍具有象征之特性呢？因为诗之哲理，实际上是一种形象化的抽象，诗之表现哲理，大都不是纯抽象的说理，而是形象的喻理，即所谓托物联类以形之。当然，所谓形象，也并不只限于物象，古人以为“声”、“貌”、“心”、“事”，都可以取类以为比，实际上生活中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引为喻体。景物固然很富于感性形象，人事也是为人们日常所体验者，同样具有感性特征，都可以借以设喻，用以象征。不过做诗之比喻、象征，与诗之哲理化的象征却不尽相同。大致说来，做诗的比兴有时并不太注意喻体的内在联系，而哲理化的象征，却特别重视喻体的整体感和内在联系的统一性。原诗喻体的内在特性和喻体的相互联系，经常成了读者进行再创造的触发点，由此联想到开去，加以想象，联系现实生活中的体验，引申出新的人生哲理。这种再创造，与原作取喻的角度和层面有直接的关系。喻体愈是多角度多层次，这种新的哲理愈是能呈辐射状态，愈是富于生命力。而喻体的集成，愈是概括，愈是空灵，愈是留下更多的未定点，也就愈是有利与想象和联想，愈是便于选择新的取喻角度和层面。所以写得概括而不抽象，空灵而不空洞的诗

句，往往更能成为哲理化的诗句。喻体的集成是靠文字缀联而成的，有的文字对于喻体的内在联系作用很大，甚至成了寓理的关键。所以有时新的哲理从联缀喻体的关键字眼生发出来。这不是说字眼本身能派生哲理，而是喻体各个角度和层面的相似点交汇于关键的字眼之中，所以适宜于哲理化。

诗之哲理化，是多义性的，而非单一性的。比喻的多边性，引发出哲理的多义性。借以寄托象征的原诗喻体，往往选择多角度、多层次的多棱体，因此在再创造的过程中，所赋予的新的哲理内涵也是多方面的，多义的。诗之哲理化的多义性，固然取决于原诗喻体的角度和层面，但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再创造者即解诗者对于现实生活所蕴含的丰富人生哲理的体验。喻体的每一角度和每一层面，一般说来，都不只象征一方面的哲理，往往象征多方面的哲理。生活本身是五光十色的，其所蕴含的哲理也是丰富多彩的。有时不同的生活内容所蕴含的多方面的不同哲理，都在喻体的某一角度或某一层面找到相似点，那么这一相似点便可以富有多种含义的人生哲理。所以，常见这样的现象，引用相同的哲理化诗句，采用相同的取喻角度和层面，但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生活经历的人，其所借喻的哲理却是不同的，因为各有其生活体验，各有其讽喻的意图。这是就共时性说的，即就同一时代、同一时期的不同生活而言；倘若就历时性来说，不同时代、不同时期的同一种生活，也会赋予喻体同一角度或同一层面以多种不同的哲理。因此之故，对于中外诗歌中的一些名句，常有不同的解释，也常被用于不同的场合，来说明不同的意思。如果是从历史的角度研究原诗作，你可以指责这如何违背历史，如何不合科学；但这是引以表达某种意思，你可理解为哲理化的再创造，是无可厚非的。其实，即便属于前者，在研究中略有曲解，似乎也不必过多指责，因为任何时代的学术，都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体现时代的精神，因而这种研究便多少带有再创造的特性。历代解释《诗经》的所谓学术，不也在不断地再创造吗？不断地再创造，自然使诗之哲理化更带多义性。

诗之哲理化，是可变性的，而非稳定性的。“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刘勰《文心雕龙·时序》）。诗之哲理意义不是亘古不变的，有的会产生，有的会消失，有的会发展，总之，会随着读者对象的变化而变化。古人云：“诗无达诂”，对于诗歌的解释鉴赏，往往见仁见智。诗中所赋予的新哲理，是读者的解释，即再创造。这种再创造，可以说是各会其心，仁者乐山，智者

乐水，均出于各自对生活的体验。诗歌原作中留下许多未定点，是再创作的余地，读者可以驰骋自己的想象，发挥自己的联想，赋予原诗型以新的哲理内涵。这是一种蜕变和更新。原诗中的未定点，决定诗之哲理的可变性，其哲理意蕴不可能稳定在某一角度或一层面的某一定点。首先是喻体的可变性，如前所述，喻体是多棱的，即多角度多层次的，每一角度和层面都同生活中各种人生哲理存在不止一个的相似点。多相似点为可变性提供了契机。再者，喻体经常是一种集合体，这种集合体的结构是可变的，重心也是可变的，改变结构，转移重心，同样可以变更哲理内涵。我们熟悉原诗，对于别人不用旧的方式而用新的方式去理解，往往认为牵强附会，实际上不一定是新哲理不能成立，而是自己不习惯于改变原诗喻体结构和重心。喻体之可变性，不仅在于喻体自身结构之可变，从客观上说，产生喻体的环境，也是可变的。喻体之成为喻体，是因为它是人们生活中所共同体验并熟悉的事物，能发挥沟通人们的感情和思想的作用。如果喻体在人们的生活中已经消失，并为人们所淡忘，即使在原诗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也会渐渐失去生命力，很难再成为新哲理的载体。这样的旧喻体，不仅不能再创造出新的哲理，甚至原诗所寓有的意思，也会变得难以理解。这种陌生了的旧喻体会渐渐消亡；而有些已经消亡或近乎消亡的旧喻体，在后世新的生活中，又为人们所熟悉，所感兴趣，并与新的人生体验存在着一定的相似点，却可以获得新的生命，从而赋予新的哲理。喻体因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也可以决定哲理化的可变性，读者因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更可以决定哲理化的可变性。哲理性源于生活，时代的变化，风尚的变化，生活的变化，必然改变着读者，也必然改变着读者创造的哲理内涵。社会风尚改变着人们的体验和观念，人们总是按照被时代改变了的观念去理解和改造过去的诗歌，去改变诗之哲理性。总之，喻体的多元性和再创造主体的时代性，决定了哲理化的可变性。

诗之哲理化是读者按照其体验性、象征性、多义性、可变性诸特性进行再创造的过程。每个读者都是再创造的主体，都有自己的哲理化过程。一首诗的创作主体，一般只有一个，而它的再创造主体则有多个，有多少读者就有多少个再创造主体。虽然原诗的意境、意象、意蕴对读者的再创造具有制约和启迪作用，但每一个读者都有自己的体会，自己的取喻，自己的含义，自己的变法，所以诗之哲理化既没有定式，也没有定义。古人说：“作者之用心未必然，而读者之用心未必不然。”（清谭献《复堂词话序》）我们在理解哲

理化之诗时,不要斤斤于对原诗的历史内容的科学理解和判断,而要细细地对哲理化的过程所赋予的合理内涵加以领会和运用。

本书所选中外 270 余位诗人的 500 余首诗作,名之曰“哲理诗”,确切地说,就是哲理化之诗。每一首诗,都有一段鉴赏文字;这些文字,对原诗的背景和意义虽然也作了些历史性的介绍,但更多的是从原诗意境和意象中去发掘和发现新的取喻角度和层面,并赋予富于当代性的新的哲理内涵。这种鉴赏,实际上就是再创造,就是在完成哲理化的一个过程。之所以说是一个过程,因为这里表现的只是鉴赏者个人的哲理化过程。当你读完原诗及其鉴赏文字,也许又有自己的一个哲理化过程。不同的过程,有共同点,也有差异点,这是很正常的事,尽可以求同存异。所以,这些鉴赏文字,大可不必用科学的眼光去评判是否合乎历史的真实性,在我看来,倘若对读者的解释和再创造能有所启发和帮助,也就算达到编者的目的了。

关于哲理化之诗和诗之哲理化,是当代文艺界出现的一个新课题,也是有待深入研究的一道大难题,决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清楚、透彻的。这里只是谈了点极肤浅的看法,诚心地期待着哲人对哲理的奥秘深入系统地加以探索。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七月卅日于北京清风馆

目 录

序 林东海(1)

中 国 部 分

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

诗经

鹤鸣 (3)

烝民 (5)

楚辞

卜居(片断) (8)

无名氏

独柯不成树 (9)

无名氏

甘瓜抱苦蒂 (11)

无名氏

长歌行(其一) (13)

曹操

短歌行 (14)

刘桢

赠从弟 (16)

无名氏

君子行 (17)

阮籍

咏怀(其八二) (19)

傅玄

杂诗三首(其一) (20)

欧阳建

临终诗 (22)

张华

情诗(其五) (23)

刘琨

重赠卢谌 (24)

吴隐之

酌贪泉 (26)

陶渊明

饮酒二十首(其五) (27)

杂诗(其一) (29)

史宗

咏怀诗 (30)

何逊

赠诸游旧 (31)

王籍

入若耶溪 (33)

沈炯

咏老马 (34)

无名氏

折杨柳歌辞 (35)

唐代

虞世南

蝉 (36)

李世民

 赐萧瑀 (38)

骆宾王

 在狱咏蝉 (39)

刘希夷

 代悲白头翁 (41)

李峤

 中秋月二首(其二) (43)

李贤

 黄台瓜辞 (44)

张若虚

 春江花月夜 (45)

陈子昂

 登幽州台歌 (48)

王之涣

 登鹳雀楼 (49)

孟浩然

 与诸子登岘山 (50)

王维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 (52)

 蓝田山石门精舍 (53)

 归辋川作 (55)

 终南别业 (56)

李白

 日出入行 (58)

 苏台览古 (59)

 登金陵凤凰台 (61)

 早发白帝城 (62)

 拟古十二首(其九) (63)